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牌指引、
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進一步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復牌指引

於2021年11月11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證明已遵守第13.24條。

如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如本公司股份連續停牌18個月，聯交所可能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5月3日屆滿。倘本公司於2023年5月3日前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買賣股份，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將於適用情況下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消息。

有關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的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4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按照第13.24條（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撐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故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根據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謹此提供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2021年11月3日的函件所載有關其決定的進一步資料：

- (a) 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如發行人的營運活動及收益處於極低水平，則會引起問題，即發行人規模及前景似乎無法證明與公開上市有關的成本或目的實屬合理，例如倘發行人業務並無產生足夠收益支付公司開支，導致錄得虧損淨額及負數經營現金流量，發行人通常被視為不符合第13.24條具有可行及可持續發展業務。
- (b)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並非具有實質的業務，原因為自有關業務開展以來其經營範圍不大，收益亦少。擴展業務的計劃及舉措屬初步及充斥不明朗因素。
- (c) 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跨境貿易業務無法證明屬具有實質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跨境貿易業務的客戶數目有限，而擴大大公司客戶群的計劃並不清晰。
 - (ii) 跨境貿易業務的供應商數目有限，而上市覆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在選擇產品方面似乎並無一貫的業務策略。
 - (iii) 本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務仍不清晰。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上升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7%實屬少。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表示，其認為本公司並無展示其競爭優勢。
 - (iv) 提供網上營銷服務的新開業附屬公司智拓的往績有限。
- (d) 鑑於自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的收益及溢利大幅增加，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因其關注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實質方面而無法確定長遠而言能否維持有關水平。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2021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朱健宏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立偉先生、李廣建先生及文偉麟先生。